

开车随意打电话 发生事故很后悔

当你正在开车时手机响了,你是接还是不接……看似简单的接打电话,却隐藏着极大的安全隐患,日前,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海勃湾大队就处理了一起这样的交通事故。

2月22日下午,崔某某驾驶白色越野车沿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与狮城街交叉路口左转弯时,手机正好

响了,崔某某顺手接通电话,没想到刚说了一句话,就直直撞上了在人行横道上正常步行的两名行人,驾驶人崔某某也被吓得够呛,所幸当时车速较慢,两名行人受伤较轻。事后,崔某某回忆:“当时脑子里想着电话里的事情,没注意到斑马线上的行人,一瞬间就发生了事故。”

经交警认定,崔某某驾驶机动车过程

中接打电话,分心驾驶,行经人行横道遇有行人通过,没有停车礼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之规定,崔某某应承担这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驾车过程中驾驶人的注意力必须高度集中,接打电话会影响驾驶人对周围环境的观察,特别是边开车边发微信,危险性更大,极易酿成交通事故。在此提醒广大驾驶人,谨慎开车、专心驾驶,平安出行。
(李洋)

行经路口不减速 两车相撞各担责



事故现场。邓尧 摄

开车上路避免不了转弯掉头,但在十字路口转弯前要减速慢行,留意观察,否则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日前,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一辆电动车与一辆机动车在交叉路口发生了碰撞。

2月6日16时30分,伊某某驾驶蒙H号牌的小型汽车,沿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由南向北行驶至与额吉淖尔

路交叉路口处时,与武某某骑电动自行车沿额吉淖尔路由北向东左转弯时发生碰撞,造成武某某身体受伤及双方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所幸事故发生时,武某某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没有造成更大的伤害。

经民警现场勘查,电动车驾驶人武某某在行至路口转弯时未提前观察路况、未减速慢行,当发现前方车辆为

时已晚,来不及避让,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机动车驾驶人伊某某在行至路口时未观察、未减速慢行是此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判定,交警认定,电动车驾驶人武某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机动车驾驶人伊某某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邓尧)

驾驶盲区要注意 撞了行人担全责

因驾驶盲区引发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近日,包头市九原区就发生了一起这样的交通事故。

2月12日14时18分,包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九原区大队接到报警称,九原区沙河街与文明路交叉路口一辆公交车与行人发生了碰撞,造成人员受伤。

经民警询问得知,事发时,周某某驾驶公交车沿九原区沙河街由西向东

行驶至与文明路交叉路口向南右转弯时,因行人正处于该车辆驾驶盲区,导致其未能及时发现,来不及做出相应的处置措施,与沿文明路人行横道由西向东步行横过道路的行人崔某某相碰撞,导致崔某某受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

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规定: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为此,交管部门认定,公交车驾驶人周某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行人崔某某无责任。

(温雅洁 王乔迪)

驾照吊销还开车 路遇交警被查获

1月29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磴口县大队民警在辖区陕哈线33公里附近执勤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轿车形迹可疑,遂示意该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检查中,民警示意驾驶人出示驾驶证,但是,驾驶人刘某某支支吾吾,并谎称未带驾驶证。

执勤民警随即通过刘某某提供的身份信息查询其驾驶证信息,经核查,显示

该车驾驶人刘某某的驾驶证状态处于吊销状态。

经了解,刘某某之前因为饮酒后驾驶报废摩托车与发生交通事故后,被吊销了驾驶证。刘某某想着自己只是在农村开一下车,地广人稀的,不会遇到交警检查,所以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不成想被交警查个正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磴口县交管大

队对刘某某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对驾驶证被暂扣、吊销期间仍驾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交管部门将采取从严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驾驶人应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给自己和他人一份安全。

(何瑞玲 孙文杰)

酒驾营运大货车 丢了饭碗受刑罚

酒驾醉驾是公安交警严厉打击的交通违法行为,但有些驾驶人心存侥幸,仍然酒后驾车,甚至是酒后驾驶营运车辆,最终自讨恶果,悔不当初。

近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甘其毛都大队城镇中队在S212省道10公里收费站执勤,在对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室有酒气。于是,民警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3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并且该车辆属于营运车辆,民警随后将驾驶人陈某带至甘其毛都交管大队接受调查。

据了解,陈某去年也因喝酒被交警查获,因酒精检测数值低于20mg/100ml,民警对其口头教育后放行。没想到陈某不知悔改,仍然酒后驾驶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管部门对驾驶人陈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金5000元的处罚。
(温浩)

“头”等大事莫忽视 发生事故便知晓

2月10日15时31分,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阿右旗大队值班民警接到报警称:在阿右旗巴丹吉林小区东侧一辆摩托车和一辆电动三轮车相撞,有人受伤。

接到指令后,值班民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经现场初步调查,发现一辆蒙M牌照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由北向南行驶至学校路与树贵路丁字路口处,与同向道路行驶准备左转弯的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了驾驶人魏某某与黄某某受伤,双方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据视频资料显示,事故发生时,当事人魏某某与黄某某在驾车行驶过程中,均未佩戴安全头盔,事故发生的一瞬间,魏某某头部与路面接触摩擦,造成较为严重的伤势。

交警提示:安全出行,从“头”做起,广大交通参与者请牢记,无论是驾驶摩托车还是电动自行车,一定要戴好安全头盔。(屈惠玲 王凯)

掉头不让直行 危险如影随行

转弯让直行、通过路口应减速慢行,是广大驾驶人在行经路口时要遵守的基本规则,但是仍有一些驾驶人抱着侥幸心理非要抢先通过路口,殊不知此时危险就在身边。

3月3日14时58分,警某某驾驶蒙K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境内沿乌仁都西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乌仁都西路与市府北街交叉路口处掉头时,与沿乌仁都西路由北向南行驶的马某某驾驶的陕K牌照小型轿车侧面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交管部门认定:警某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车辆掉头时妨碍其他车辆通行且违反交通标线指示通行造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过错,马某某无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警某某承担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马某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宋重阳)